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 5158-3 号

申请执行人平 [REDACTED]，住所地上海市

负责人杨 [REDACTED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上 [REDACTED]

法定代表人陈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69年12月8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张 [REDACTED]，女，1973年3月24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青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女，1996年9月2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陈 [REDACTED]，男，1973年12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尤 [REDACTED]，男，1969年11月16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王 [REDACTED]，男，1977年11月1日生，汉族，户籍地上海市 [REDACTED]。

约定计算)及律师费人民币 500,000 元,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128,274 元。缴纳执行费人民币 84,347.40 元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、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一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陈[]、张[]、陈[]名下的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外青松公路 6666 弄 126 号全幢房屋。

二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王[]、吴[]名下的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清河湾路 389 弄 148 号 1-3 层房屋。

三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陈[]名下的上海市青浦区青浦镇青湖路 789 弄 55 号 101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陈[]

审 判 员 车[]

审 判 员 黄[]

二〇一七年七月十八日

书 记 员 诸[]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